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雨执字第 01546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，

申请执行人：李 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郑 [REDACTED]（现用名郑 [REDACTED]）（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），

申请执行人杨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4）雨民特字第 034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支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郑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735 号白沙湾嘉园 A8A9A10 栋 1315 号（权证号码：710159207）、1316 号（权证号码：710159208）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

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 ■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735 号白沙湾嘉园 A8A9A10 栋 1315 号（权证号码：710159207）、1316 号（权证号码：710159208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陈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黄